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羅志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志翔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羅志翔因親人生病需籌措醫療費用，方鋌而走險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被告對自己行為已深感悔悟，家人亦需被告照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反覆實施之羈押原因，認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命自民

01 國113年1月25日起羈押3月在案。

02 (一)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然關於羈押必要性部分，本
03 院審酌被告已坦認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再考量本
04 案案件進行進度、被告之涉案情節、惡性等情狀，並考量被
05 告自偵查中即執行羈押至今，已歷相當時日，且陳明願提出
06 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以尋求具保停止羈押之意願，復權衡國家
07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08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以綜合判斷，認
09 被告若提出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保證金以供擔保，及予
10 以限制住居，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而
11 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
12 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或第三人提出3萬
13 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
14 至倘被告於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15 庭，或本案新發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
16 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者，依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1至3
17 款規定，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併此指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22 法 官 林欣儒

23 法 官 顏嘉漢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郭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